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合计持有的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姚兴亮持有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珩持有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陶炜、孟令晖、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柴朝明合计持有的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3.12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58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已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事项告知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系公司依据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98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对原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7 年 1 月 12 日